

证券代码：874850

证券简称：伏达半导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伏达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 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伏达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及《伏达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本委员会）并制定本规则。

第二章 人员组成与任期

第二条 本委员会由三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由董事会任命产生，其中独立董事应占本委员会成员总数的过半数，且至少有 1 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本委员会成员均须独立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务，且具有能够胜任本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

第三条 本委员会设召集人（即主任委员）1 名，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

士担任，负责主持本委员会工作。

第四条 召集人和委员由 1/2 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 1/3 以上提名，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本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为使本委员会的人员组成符合本规则的要求，董事会应根据前条规定及时补足委员人数，补充委员的任职期限截至该委员担任董事的任期结束。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六条 本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本委员会负责，向本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七条 本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有）；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本委员会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九条 本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召集人或 2 名以上委员有权提议召开临时会议。

第十条 本委员会应于会议召开前 3 日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 1 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因特殊原因需要紧急召开会议的，可以不受前述通知期限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会议通知可以专人送达、传真、挂号邮件或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发出，如时间紧急，可以电话通知，该通知应至少包括会议时间、地点和召开方式，以及情况紧急需要

尽快召开会议の説明，并在事后补送书面通知。

第十一条 本委员会会议应当由 2/3 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本委员会会议应当由委员本人出席，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意见。委员因故无法出席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进行表决。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名委员最多接受 1 名委员委托。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委员连续 3 次不出席本委员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委员出席的，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权，董事会有权将其免职并根据本规则第四条规定及时补足委员人数。

第十二条 本委员会会议可采取现场会议方式、电话会议或视频会议等方式召开。

第十三条 本委员会会议可以采用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每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应当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有反对意见的，应将投反对票委员的意见存档。

第十四条 本委员会会议通过的审议意见，须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

第十五条 本委员会必要时可以邀请外部审计机构代表、内部审计人员、财务人员、法律顾问等相关人员列席本委员会会议并提供必要信息。

第十六条 根据需要，本委员会可以聘请外部专家列席本委员会会议，费用由公司承担。

本委员会聘请的外部专家主要负责对本委员会会议所议事项中涉及的专业问题提供咨询意见和专业建议。

本委员会聘请的列席会议专家享有建议权，没有表决权。

第十七条 本委员会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其他与会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委员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

第十八条 本委员会会议记录应与出席会议的委员签名簿及代理出席委托书一并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自会议记录作出之日起不少于 10 年。

第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和其他与会人员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二十条 本委员会成员中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须予以回避。

本委员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应说明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回避表决的情况。因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除上下文另有所指外，本规则所称“以上”均含本数，所称“少于”均不含本数。除非有特别说明，本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专用条款的，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伏达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